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¹

利比亚

¹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导言：现状和报告编写方法

1. 2011 年爆发了 2 月 17 日革命，这场革命响应了利比亚人民摆脱统治逾 40 年的旧政权所颁布种种压迫性措施的合法愿望。边缘化和腐败使利比亚人民无法享有其资产和经济资源，也无法在包括教育、卫生和住房的各个领域建立坚实的国家机构。这种状况广泛影响了各阶层利比亚人民享有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旧政权严重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它采用压迫性措施，排除异己，压制言论自由，扼杀政治多元主义，用对政权的忠诚取代了公民概念。该政权最臭名昭著的罪行就是 1996 年的阿布萨利姆监狱大屠杀事件，事件中有 1,270 多名犯人遇害。对大屠杀的记忆起到了触发 2011 年 2 月 17 日革命的重要作用。大屠杀遇难者家属联盟在班加西组织了一次和平示威。随后抗议活动蔓延到其他城市，包括首都的黎波里。前政权的武装部队进行了残暴的镇压，杀害了数百名民众。革命者和忠于卡扎菲的武装部队之间发生了血腥冲突，后者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严重侵犯人权。作为回应，国际社会通过了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6 日的第 1970 (2011)号决议(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和安全理事会第 1973 (2011)号决议(确定了禁飞区，并鉴于卡扎菲政权部队诉诸于威胁和恐吓的罪行和镇压行为，规定了对平民的保护)。政权部队和得到国际联合部队支持的革命者之间的对抗一直持续到 2011 年 10 月 23 日宣布解放之时。

3. 利比亚于 2010 年 11 月提交了初次报告。在审议期间，利比亚接受了 120 项建议中的 66 项，拒绝了 24 项，30 项建议待议。2 月革命之后，利比亚对待议的建议进行了审查。除一项建议被部分接受外，其他所有建议都得到接受。被拒绝的建议除 4 项外全部被接受。现在完全接受的建议为 115 项，一项被部分接受。但是，由于利比亚发生的一些事件，一些建议不可能得到落实。

4. 本报告由一个政府专家委员会与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合作，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5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对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普遍定期审议部分的后续行动的第 17/119 号决定编写。

二. 革命以来利比亚在立法和体制机构方面的进展

A. 颁布过渡《宪法宣言》

5. 过渡《宪法宣言》于 2011 年 8 月 3 日颁布。

6. 《宪法宣言》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国家努力建立一个基于多元政治、多党制和文人治理的民主政治制度，以确保权力的和平移交。

7. 第二章涉及公民权利和自由的问题，包含以下特别重要的条款。第一条保障利比亚社会所有成员(包括阿马齐格人、图布人和图阿雷格人)的语言和文化权

利。根据第七条，国家有义务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努力通过新立法保障这些权利和自由，包括工作权、受教育权、卫生保健权和社会保险权；住房和拥有权；具有法律保障的公平审判权；生命和迁徙自由权；酷刑的列罪入刑；言论自由权；学术研究权、通信权、新闻和信息自由；和平示威和抗议权；以及组建政党和结社的权利。第五条保障对母亲、儿童和老年人的保护，以及对儿童、青少年和有特殊需要者的照顾。

8. 第三十条规定了为期 18 个月的过渡期时间表，自旧政权被推翻时算起。考虑到民主过渡和立宪程序面临的特定挑战造成了一些特殊情况，《宪法宣言》已经过数次修订。

B. 立法机构和行政政治机构

全国过渡委员会

9. 委员会在革命爆发几天后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成立，为过渡性质，由穆斯塔法·阿卜杜勒-贾利勒领导。该委员会颁布了一部选举法，并成立了利比亚全国选举高级委员会，后者组织了为随后建立的政治机构奠定了基础的若干选举。

行政部门

10. 行政部门由全国过渡委员会成立，扮演临时政府的角色，负责管理从旧政权魔掌中解放出来的地区的活动。行政部门由马哈茂德·吉卜里勒领导。在这个敏感时期，全国过渡委员会和行政部门在获得国际认可和领导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过渡政府

11. 2011 年 10 月 23 日宣布解放后建立了临时政府。临时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接管了行政部门的职能，由阿卜杜勒-拉希姆·凯卜领导。

国民议会

12. 国民议会是在 2012 年 7 月 7 日举行的自由公正的选举后成立的。2012 年 8 月 8 日，该议会接替了全国过渡委员会。总共 280 万合格选民中约有 170 万人参加投票。根据 2006 年的统计数据，该国的人口总数为 5,298,152。妇女占选民比例为 45%，占候选人比例为 15%，选出的 200 个席位中妇女占 33 席。国民议会由穆罕默德·优素福·马贾里亚夫领导。

临时政府(扎伊丹政府)

13. 2012 年 11 月 19 日，国民议会选举出由阿里·扎伊丹领导的临时政府。随后，由于对扎伊丹政府失去信心，阿卜杜拉·萨尼被任命为看守政府领导者，直至完成众议院选举。

众议院

14. 根据《宪法宣言》的修正案，以及第 10 (2014)号法律，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举行了自由公正的选举，结果成立了众议院，作为获得国际认可的唯一立法权力机构。150 万名合格选民中有 63 万人参加了投票。妇女获得 32 个席位。然而，任期已经结束的国民议会拒绝向众议院移交权力，造成了重大难题。众议院由阿基拉·萨拉赫·伊萨领导。

临时政府(萨尼政府)

15. 众议院请萨尼先生组建临时政府，该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赢得了信任投票。

宪法起草委员会

16. 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根据第 17 (2013)号法律选举产生，并于 4 月 21 日开始工作。2014 年 12 月 24 日，委员会完成了一份宪法草案，供专家、利益攸关方以及民间社会代表进行讨论，他们的意见将在重新起草阶段得到考虑。

C. 立法和行政上有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发展动态

17. 自 2011 年 8 月以来，利比亚当局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和决定，形成了一种认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方针。下列各项为最重要的法律和决定。

(i) 法律

- 修订关于司法体系的第 6 (2006)号法律的第 4 (2011)号法律；
- 建立公民自由和人权问题全国理事会的第 5 (2011)号法律；
- 关于组建和加入政党权利的第 29 (2012)号法律；
- 关于为政治犯补偿问题的第 50 (2012)号法律；
- 关于设立反腐局的第 63 (2012)号法律；
- 规范和平抗议权的第 65 (2012)号法律；
- 关于酷刑、强迫失踪和歧视入刑问题的第 10 (2013)号法律；
- 修订《军事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的条款规定军事法庭不得审判平民的第 11 (2013)号法律；
- 关于选举宪法起草委员会的第 17 (2013)号法律；
- 关于文化和语言群体权利的第 18 (2013)号法律；
- 批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第 23 号法律；

- 关于过渡司法的第 29 (2013)号法律，该法废除并取代了第 17 (2012)号法律，并设立了一个真相调查和民族和解委员会、一个受害者基金和监察员办公室；
- 颁布了若干有关禁止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条款的第 2 (2014)号法律。

(ii) 决定

- 总理第 39 (2012)号决定，在司法部下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即利比亚人权状况常设监测委员会；
- 部长理事会第 380 (2012)号决定，为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设立了一个心理支持中心；
- 关于遣返来自 *Batin al-Jabal* 的流离失所者的第 57 (2013)号决定，该决定规定，所有流离失所者均应返回他们在 *Batin al-Jabal* 的原籍地；
- 第 123 (2013)号决定，制订了解决利比亚某些城市之间的冲突的路线图。该决定要求公共检察官建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登记与解放战争有关的申诉和嫌疑人姓名。随后政府应公布一份受到公共检察官指控的人员名单，并就流离失所者在利比亚军队监督下返回原籍地的时间和机制作出决定；
- 处理性暴力受害者处境的第 119 (2014)号决定；
- 设立处理性暴力受害者处境基金的第 455 (2014)号决定。该基金受司法部长第 409 (2014)号决定管理。部长理事会第 185 (2015)号决定请负责人权问题的司法部助理副部长全面管理和运作基金，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法律措施。

三.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8. 尽管利比亚拥有丰富的经济资源，旧政策的政策以及当时普遍存在的腐败行为使得利比亚人民无法利用其资源为在一系列领域(包括教育、卫生和住房)建立各种国家体制打造坚实的基础。这种状况影响了各个阶层的利比亚人民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革命之后，采取了许多措施改善利比亚人民的生活水平。例如，通过了一部法律以提高公共部门的最低工资标准，并提高最低基本社会保险补贴。

19. 在家庭的发展方面，设立了一个婚姻支助基金，帮助结婚的人。其他一些重要进展罗列如下。

A. 受教育权

20. 利比亚一直向男女生同样提供免费的义务教育，直至完成基本教育。但是，当前阶段我国所面临的各项难题为教学过程蒙上了一层阴影。教育受到了近期冲突的严重影响，而且一些教育机构成为武装团体的攻击目标。

21. 利比亚一直努力执行 2009-2014 年的“阿拉伯人权教育示范计划”，该计划旨在将人权原则纳入教育系统和教育的各个级别，从而确保一代又一代的学生都将被培养成相信和尊重人权的人。利比亚加紧努力执行该计划，将人权作为一个独立科目纳入大学程度的课程。

22. 关于各种文化群体受教育的权利，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文化和语言群体权利的第 18 (2013)号法律。教育部的教育课程和教育研究中心受命将阿马齐格语作为一项主要内容纳入说这种语言的地区小学 1 至 4 年级的课程。

23. 因为所有利比亚人都享有受教育权，教育部让流离失所的学生在重新安置地就近入学。政府还在难民营中建立了学校，并提供前往学校的交通。此外，政府还在教育部下设立了流离失所者事务办公室。2013/14 学年，约 1,919 名流离失所的学生入学接受小学教育，285 人在 13 个难民营里接受中等教育。

24. 在黎波里医院为患有肿瘤的儿童设立了一所特殊学校。约有 47 名儿童在这所学校就读。

B. 卫生保健权

25. 政府为公民免费提供医疗保健。政府负责建造、维修医院和保健诊所，为它们配备医务人员并长期不断地提供医疗设备和药品。

26. 卫生保健服务由遍布全国各地的初级卫生保健设施和诊所提供，此外在主要城市还设有传染病中心。也有提供治疗的私人诊所。利比亚的国家疫苗接种方案是区域内最完善的。由于这一方案，脊髓灰质炎已得到根除，麻疹也得到了控制。由于疫苗接种率达 95%，利比亚没有任何流行病，也没有任何传染性疾病。该国已成功根除脊髓灰质炎，在 25 年多的时间里没有报告一例病症。世界卫生组织证实了这一事实，并宣布利比亚为无脊髓灰质炎国家。然而，自 1990 年代初以来，卫生保健体系一直在走下坡路。有多种原因造成了这种情况，其中最重要的一些原因是：

- 1992 年起对利比亚实施的国际制裁；
- 由于旧政权的压制性做法，以及糟糕的工作和经济条件，大批利比亚医务人员离国出走。

27. 该国当前的困境导致卫生保健部门几乎全面瘫痪。

C. 保护妇女权利和赋予妇女权能

28. 2011年8月的《宪法宣言》规定，政府应承诺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利比亚应致力于加入保护这类权利和自由的国际文书。在永久宪法通过之前，《宪法宣言》将持续有效。

29. 利比亚成为涉及男女平等问题的核心国际和区域文书的缔约国已经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利比亚于1995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不过确实提出了一些保留。利比亚也是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的第一批国家之一，该《议定书》包含大量有关不歧视妇女的条款，包括在政治生活、诉诸司法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利比亚批准的其他国际文书增加了其保护妇女权利的义务，确保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并保护妇女免遭歧视。这些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30. 尽管面临重大的安全、社会和政治挑战，利比亚妇女一直参与公共生活，并在革命的方方面面都发挥了关键作用。经过数十年的独裁统治，利比亚妇女的处境千差万别。另一方面，利比亚妇女属于阿拉伯世界中受教育程度最高的妇女。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数据，利比亚所有毕业生中有一半以上为女性。

31. 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认定在独立战争期间遭受暴力侵害或强奸的妇女属于战争受害者，作为处理旧政权对所有利比亚人（特别是利比亚妇女）所犯下罪行和暴行的努力的一部分，同时也为了实现过渡期司法、对损伤进行补救并消除历史的负面影响。为这些妇女提供了医疗和心理护理，以及各种形式的经济援助。这项决定还规定，对她们针对犯罪者采取法律行动以将其绳之以法的努力将提供援助，并确保犯罪者不会逃脱惩罚。政府支持小型企业的创建，以此作为提高寡妇、离婚妇女和负责养家的妇女生活水平的一种途径。

32. 尽管利比亚正在发生的政治巨变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改变妇女的法律和社会地位的机遇，包括通过规范政治流程的法律来确保她们充分和真正参与政治进程，然而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权益依然脆弱，需要通过明确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及时加以巩固。

D. 残疾人权利

33. 由于始终认为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一套综合权利框架是一项战略要务，利比亚为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倡议与措施都有所贡献。我国还一直紧跟该领域的发展，无论是在方针还是在措施方面。此外，利比亚仍然坚信，处理残疾人的问题有必要采取一种全面的法律方针，而不是仅仅为他们提供护理和慈善而已。只有依照一套解决残疾人需求的综合国家计划奉行一种综合性社会经济政策，才能实现这一方针的各项目标。

34. 关于通过社会事务部组织结构和权限的部长理事会第 20 (2012)号决定第 2 条第 18 段规定，社会事务部应负责向社会机构及特殊需求人员中心的居民提供其所需的服务，管理他们的事务，并确立为他们提供护理和康复服务的框架。同一条第 19 段规定，社会事务部应负责管理和监督以下机构的运营：社会护理机构；为有特殊需要者提供教育和培训的中心和机构；以及孤儿院。社会事务部还必须确保这些设施和机构共同努力，提供综合性服务。下列社会事务部所属专门机构负责照顾残疾人：

- 社保基金总局
- 残疾人培训中心，班加西
- 残疾人培训中心，詹蜀(Janzur)
- 萨瓦尼(Sawani)残疾人培训中心
- 全国残疾人委员会

35. 应该指出，关于残疾人的第 5 (1987)号法律依然有效。

四. 国家人权机构

A. 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

36. 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是根据《第 5 (2011)号法》设立的，这项法律由全国过渡委员会基于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颁布。理事会致力于保护、加强并维护公民权利，监测和记录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并支持和鼓励民间社会组织。理事会就其活动发布年度报告和两年期报告。

37. 根据 2013 年的年度报告，理事会注意到了侵犯人权和危害公民自由的一些事件。理事会还注意到并记录了得到举报或其自身获悉的各种事件，包括酷刑、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多起肇事人没有被绳之以法的案件、法外拘留、非法移民的增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处境、试图限制言论自由的行为和其它侵权行为。在其报告中，理事会表示对人权和公民自由的整体状况深感关切，极度不安。理事会还对这种状况的危险性发出了警告，并强调有必要履行职责树立政府的权威，并为建立国家安全体制绘制清晰的路线图。安全状况已经影响到理事会的工作，并致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表声明，在声明中人权高专办对位于的黎波里的利比亚国家人权机构——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受到威胁和恐吓的报告深表关切。

B. 民间社会委员会

38. 民间社会委员会归属于文化和民间社会部，是根据部长理事会修订关于设立该委员会的第 649 (2013)号决定的第 12 (2012)号决定设立的。委员会负责登记民间社会组织、批准其章程并对其进行监测，以确保它们依照现行法律开展工作。它还为民社会组织提供后勤和技术支助及咨询意见。迄今为止，委员会已登记了 3,000 多个此类组织。

39. 委员会与主管部门协调，依照现行法律对愿在利比亚开展活动的国际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加以规范。

40. 委员会通过各种计划和方案，以加强其工作和培养其工作人员的能力，委员会还与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组织并赞助讲习班和培训方案，以发展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能力。

41. 委员会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五名成员组成。董事会成员由文化和民间社会部部长提名，并由部长理事会的决定任命。委员会总部设在班加西，并在贾达(Jadu)、的黎波里、米苏拉塔、萨卜哈、贝达设有分支机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欧洲联盟、各国际发展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为委员会提供技术和专业支持以及培养利比亚民间社会领导人的基本能力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利比亚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关系

42. 联利支助团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在依照利比亚国家的法律义务加强法治和监测与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该司还帮助利比亚当局改革和建设了司法体系，支持制订和执行了一套全面的过渡司法战略，并支持旨在确保对被拘留者得到人道和适当待遇的工作。该司与人权高专办协调，参与了有关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

43. 利比亚是已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国家之一。利比亚还邀请人权高级专员访问该国，但专员尚未成行。2013 年，国民议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六.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流离至邻国者

44. 关于过渡司法的第 29 (2013)号法律规定了针对 1969 年以来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问责制和赔偿机制。该法还规定建立一个国内流离失所者事务机构。该机构有权审视他们的处境，使他们能够行使权力并防止对他们的歧视。

45. 总理办公室组建了若干危机委员会，包括南方危机委员会，其宗旨是为在暴力事件中受伤的人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6. 2014年10月2日，过渡政府承诺为埃及和突尼斯的所有利比亚学生支付学费。

47. 2015年2月18日，利比亚临时政府的部长理事会与众议院的流离失所者事务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面对面的会议，以讨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流离至邻国者的处境，在会上作出了如下决定：

- 将查明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身份，并联合和协调各项努力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援助。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具有类似责任的实体和机构将被废除，所有援助行动将由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负责，以避免工作的分散，并确保援助被给予正确的受益者；
- 利比亚各大使馆将受命毫无例外并不加歧视地为所有海外的利比亚人提供行政手续方面的协助，特别是护照更新；
-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将负责查明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身份，编制一个全面的数据库，并提议设立一种为他们提供援助的机制。将查明由于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居住在学校、研究所和公共场所的人员的身份，并依照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现有能力为他们提供替代居所。社会事务部发布了第 264 和第 265 号决定，为在埃及和突尼斯以及利比亚国内的流离失所者开设办事处，并为此类流离失所者提供现金和实物援助以及租房补贴。

七. 对建议的答复

关于促进尊重人权和人权教育的第 93.4-5、第 93.8-10、第 93.35、第 93.39 和第 93.58 项建议

48. 革命后过渡当局已注意到这些建议，并已采取具体措施制订落实这些建议所需的立法，其中包括下列必要立法：

- 《宪法宣言》列入一章涉及权利和公民自由，其中载有下列特别重要的条款。第一条保障利比亚社会所有成员(包括阿马兹格人，图布人和图阿雷格人)的语言和文化权利。第七条规定，国家有义务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努力通过新立法保障这些权利和自由，包括工作权、受教育权、保健权和社会保险权；住房权和所有权；拥有法律保障的公平审判权；生命权；对酷刑定罪；言论自由权；学术研究权、通信权、新闻和信息自由权；自由迁徙权；和平示威和抗议权；以及组建政党和结社权。第五条保障对母亲、儿童和老年人的保护，以及对儿童、青少年和有特殊需要者的照顾；
- 关于废除所谓“人民委员会”的第 12 (2011)号决定。该决定第 2 条规定废除革命委员会运动、革命卫队、革命行动小组、社会领导层、同志联盟以及所有相关联的组织。其总部和办事处将交还公共当局；

- 设立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的第 5 (2011)号法律；
- 规范和平示威权的第 65 (2012)号法律；
- 关于文化和语言群体权利的第 18 (2013)号法律。

49. 此外，立法机构已确定了必须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的惩罚性法律。司法部正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制订计划，以审查利比亚的刑事立法。为此已成立多个委员会并举办了多次研讨会。

50. 在教育方面，自过渡时期伊始，即十分重视加强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和保护。专门针对妇女、儿童和其他需要特别关注的群体举办了许多研讨会和讲习班，以提高这些群体对自身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在这些提高认识的工作中对媒体加以了利用。

51. 已与联利支助团及国际和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协调开展了许多活动。此外，还侧重于制订培养民族归属感和公民权利概念的小学教育课程。在大学一级，重点是纳入人权相关的教育方案和材料。

52. 此外，提高某些重要部门(如国防部)的人权认识的方案已经到位。在该部已设立一个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办事处。此外，已为司法警察和监狱部门制定了许多提高认识方案，并举办了多期培训班。

呼吁利比亚加入其尚未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第 95.1-4、第 95.23、第 96.1 和第 96.4-5 项建议

53. 于 2011 年 8 月 3 日颁布的《宪法宣言》第七条规定，国家必须加入所有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国际及区域协定和公约。利比亚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便证明了其对这一规定的承诺。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获取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第 95.7 项建议

54. 第 5 (2011)号法律依照《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理事会是一个独立机构，希望成为咨询机构。

关于邀请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利比亚的第 93.61 和第 95.9-12 项建议

55. 2012 年 3 月，利比亚向所有特别程序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利比亚已批准了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人的访问请求。尽管利比亚当局已批准，但访问尚未进行。

关于禁止歧视妇女以及提高妇女地位的第 93.14-15、第 93.20-28、第 93.33、第 93.36、第 93.50、第 95.8 和第 98.27-28 项建议

56. 2011 年 8 月 3 日颁布的临时《宪法宣言》，以及现行法律保障了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宪法宣言》第六条规定，社会中的所有个人，无论男女，都平等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且机会平等，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此外，妇女的所有权

利都得到保障，包括结社自由。这些框架建议在宪法草案中得到了确认。宪法起草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将该草案作为初稿进行散发，以激发社会所有阶层的讨论。

57. 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歧视妇女的内容。相反，利比亚立法代表了妇女权益，并努力保护和发展这些权益。

58. 关于妇女在政府机构就业方面，没有任何法律障碍阻止妇女获得就业。相反，大部分公职由妇女担任。利比亚妇女担任了近 60% 的公共职位。

59. 第 58 (1971)号法律的第 95 条规定，妇女不得从事困难或危险的工作。该法第 97 条允许哺乳期的工作妇女每日工作期间享有不少于半小时的哺乳假。第 13(1980)号法律《社会保险法》规定工作妇女享有 3 个月的产假。

60. 关于婚姻、离婚、继承和为嫁给外国人的妇女的子女提供公民身份问题，伊斯兰教法和国家法律规范婚姻关系，禁止婚外性关系。毫无疑问，在这方面提出的意见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利比亚社会特别的宗教特点，即穆斯林的本质，而对个人地位和关系进行规定的法律源自伊斯兰教法的原则。在这一框架内，妇女被赋予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但鉴于两性之间有天生的质的差异，这些权利并非完全相同。坚持一种不考虑这些因素的平等，将有损于妇女的尊严和权利。有关妇女继承份额只有男子一半的观点可能反映出对伊斯兰继承法缺乏确切了解。根据伊斯兰教法，在 4 种情况下，妇女继承的份额是男子的一半，有 12 种情况下，继承份额与男子相等，有 15 种情况下，继承份额大于男子。还有 5 种情况下，妇女能继承而男子不能继承。

61. 每个国家的宗教、文化、社会的特点和国家法律的来源都反映出基本的文化多样性，这已得到国际协定的承认。这些特点丰富了属于所有人的财产的人类价值观。

62. 关于不允许与外国人结婚的利比亚母亲将利比亚公民身份传给其子女的问题，我们提请大家注意关于利比亚公民身份规定的第 24 (2010)号法律，其中第 11 条赋予利比亚妇女将利比亚公民身份传给其子女的权利。为该条款本应已制定了一条实施规定。然而，利比亚政治和安全局势动荡，致使无法颁布该实施规定。目前上述法律仍然生效。

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93.12、第 93.31 和第 93.48 项建议

63. 政府努力创造一个适当环境，向占利比亚居民数量三分之一的儿童提供保护。其中包括体制能力建设，如设立儿童事务高级理事会；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制定了社会工作者培训方案；以及将儿童保护法律与国际标准相协调。同时，社会事务部，与地方议会合作，已着手建立创新中心，以开发和引导儿童活动，并通过在遭到冲突破坏的主要城市建立儿童游乐场，创造安全的游乐空间。利比亚是已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国家之一。关于不允许与外国人结婚的利比亚母亲将利比亚公民身份传给其子女的问题，我

们提请大家注意关于利比亚公民身份规定的第 24 (2010)号法律，其中第 11 条赋予利比亚妇女将利比亚公民身份传给其子女的权利。还应指出，关于残疾人的第 5 (1987)号法律依然有效。该法为残疾人总体，特别是儿童，提供了一些福利。

关于残疾人的 93.1、第 93.29-32、第 93.54、第 93.57 和第 95.3 项建议

64. 关于通过社会事务部组织结构和权限的部长理事会第 20 (2012)号决定第 2 条第 18 段规定，社会事务部应负责向社会机构及特殊需求人员中心的居民提供其所需要的服务，管理他们的事务，并确立为他们提供护理和康复服务的框架。同一条第 19 段规定，社会事务部应负责管理和监督以下机构的运营：社会护理机构；为有特殊需要者提供教育和康复的中心和机构；以及幼儿园，并为这些设施提供补充服务。下列社会事务部所属专门机构负责照顾残疾人：

- (a) 社保基金总局；
- (b) 残疾人培训中心，班加西；
- (c) 残疾人培训中心，詹蜀；
- (d) 萨瓦尼残疾人培训中心；
- (e) 全国残疾人委员会。

65. 应指出，关于残疾人的第 5 (1987)法律依然有效。它使残疾人有权获得一项或多项下列福利：

- 住房；受补贴的住房服务；辅助设备(可报销的)；教育；治疗或康复；适合获得治疗或康复的人员的工作；对正在工作人员的后续行动；对自营职业者从事活动的所得进行免税；获得使用公共交通的便利；对其残疾必须进口的物品免除关税；以及为进入公共空间提供便利。此外，2013 年，国民议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关于改善教育和卫生保健的第 93.13、第 93.49、第 93.53、第 93.55-57 和第 93.59 项建议

66. 旧政权对这两个部门没有给予必要的关注。尽管小学义务教育是免费的，而且私营部门也提供教育，但没有注重提高教育质量，各种科学和学习领域及教材和课程没有跟上最新发展。

67.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了规定起草 2009-2014 年“阿拉伯人权教育示范计划”的 2007 年第 391 号决议后，常设人权委员会发布了一些建议，根据建议开展了对“计划”的研究和教育调研，并为所有级别的教育确定了包含人权概念的教材。2014 年 2 月 9 日，制定了一项国家计划以执行“阿拉伯人权教育计划”。然而，由于利比亚过渡期间面临的困难情况和挑战，很多目标都没有实现。精力被转而投入处理与安全有关的特殊事件所产生的影响，特别是流离失所

学生在其居住地就近入学一事。此外，在的黎波里医院为患肿瘤病的儿童建立了一所特殊学校，约有 47 名学生就读。

68. 在卫生保健方面，国家已承诺为公民提供免费卫生服务，建立并维护医院及保健诊所，并长期持续提供医疗队、医疗援助、设备和药品。

69. 卫生保健服务由遍布全国各地的初级卫生保健设施和诊所提供，此外在主要城市还设有传染病中心。也有提供治疗的私立诊所。利比亚的国家疫苗接种方案是该区域最完善的方案之一。由于这一方案，脊髓灰质炎已得到根除，麻疹也得到了控制。由于疫苗接种率达 95%，利比亚没有任何流行病，也没有任何传染性疾病。该国已成功根除脊髓灰质炎，在 25 年多的时间里没有报告一例病症。世界卫生组织证实了这一事实，并宣布利比亚为无脊髓灰质炎国家。然而，自 1990 年代初以来，卫生保健体系一直在走下坡路。有多种原因造成了这种情况，其中最重要的一些原因是：

- 1992 年起对利比亚实施的国际制裁；
- 由于旧政权的镇压做法，以及糟糕的工作和经济条件，大批利比亚医务人员离开该国。该国当前的困境导致卫生保健部门几乎全面瘫痪。

关于非法移徙的第 93.60-93.65 项建议

70. 利比亚认为，非法移徙不只是单边或双边问题。这是所有国家都面临的挑战，不过所受影响并不都一样。虽然利比亚对这种局面负有一定责任，但它也遭受非法移徙问题的困扰。出于人道主义和道德方面的考虑，利比亚正在根据其掌握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努力应对这一挑战并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它正在与邻国及欧洲联盟合作开展这项工作。利比亚不是移徙来源国，而是过境国。这一现象对利比亚并没有任何好处，反而给国家经济和社会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并影响到国家安全。因此，处理非法移徙问题的责任不仅在于利比亚，还需要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共同努力。利比亚一直不遗余力地与地中海国家以及南地中海国家进行对话，以期协调工作，应对这一问题。

71. 为此，第一次边界安全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于 2012 年 3 月在的黎波里举行。此次会议结束时，与会者通过了“的黎波里行动计划”，旨在改善北非、萨赫勒和撒哈拉地区的边界监测和安全；加强该区域各国和国际伙伴的对话和磋商；加强安全事务方面的业务合作，包括有关非法移徙构成的挑战、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及武器和毒品走私；交流边境管制经验和专门知识；并建立安全机构之间协调和信息交流的机制。利比亚已采取措施，应对非法移徙带来的挑战，包括：

- 2011 年 6 月，利比亚与意大利政府签署了关于打击非法移徙、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合作协定；
- 利比亚与欧洲联盟合作，培训了一些技术专业人员；

-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正在与利比亚政府合作以帮助移徙者自愿返回其原籍国。内政部和反非法移徙部得到了技术援助，以建立一个生物鉴别登记系统、为边防哨所制定作业程序并培训人员。还为约 800 个移民中心提供了援助，以改善这些中心的管理并加强地方当局处理移徙问题的能力。

关于颁布禁止贩运人口的法律的第 93.37 和第 93.38 项建议

72. 一旦完成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详细研究，政府将考虑颁布法律，禁止贩运人口。正在与国际移民组织就该问题进行协商。

关于庇护权和加入有关文书的第 95.4-5、第 96.4-5 和第 96.21-24 项建议

73. 《宪法宣言》第十条保障了寻求政治庇护者的庇护权和不驱回权。利比亚仍在考虑加入其尚未加入的文书。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而完成该国宪法体制的建立将是在这方面迈出的积极一步。利比亚加入了 1974 年 6 月 20 日生效的《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关于任意拘留、酷刑和强迫失踪的第 93.2-3、第 93.40、第 95.2、第 95.6、第 95.10-12、第 95.22-23、第 96.1-3、第 96.9 和第 96.11 项建议

74. 鉴于利比亚经历的体制和安全方面的挑战，处理这些问题并非轻而易举。尽管如此，利比亚已经颁布了关于过渡司法的第 29 (2013)号法律。根据该法，必须在具体时限内起诉或释放被拘留者。但该国一直在经历的困难对该法的执行产生了不利影响。内政部已要求所有监狱遵守有关监狱管理和囚犯待遇(包括审讯和移交法院)的国际标准。公共检察官已成立 4 个委员会，对被关押在内政部监狱的囚犯的案件进行分类，其中最重要的有：班加西的库瓦菲耶(Kuwafiyah)监狱；的黎波里的艾纳·塞勒呼(Ayn Zarah)和贝拉加(Birkah)监狱；兹利坦(Zalaytan)的穆吉尔(Majir)监狱；及扎维耶(Zawiyah)的扎瓦迪姆(Jawadim)和萨拉赫(Sal'ah)监狱。值得注意的是，2012 年 3 月，利比亚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它还同意允许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但工作组尚未成行。多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已获准访问利比亚的监狱。

75. 发生的任何侵权行为毫无疑问都是个人行为，并必须受到《刑法》的制裁。这些行为主要发生在武装团体活跃的地点。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收到了有关平民受到这种侵权行为影响的申诉。已颁布了对酷刑、强迫失踪和歧视定罪的第 10 (2013)号法。

已成立委员会，负责对一些转交公共检察官的案件进行调查并采取行动：

- 根据第 98 (2012)号决定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对 21 宗案件进行调查，其中一宗已获判决，20 宗得到了调查并移交法庭进行审判；
- 根据第 49 (2013)号决定成立一些调查委员会，负责对米苏拉塔安全当局正在处理的案件进行调查。已对 732 宗案件进行了审查，还有 1,801

宗尚未审查。此外，约 118 宗案件已被裁定，154 宗被移交起诉司。最后，有 338 宗案件中的被告获释；

- 根据第 53 (2013)号决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就 35 宗案件进行调查并采取行动。已对其中 27 宗案件采取了行动，8 宗案件待决；
- 根据第 121 (2014)号决定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对 Zalaytan 安全当局正在处理的案件进行调查。委员会与 148 名被拘留者进行了面谈，其中 48 人被释放。其余案件被移交起诉部门；
- 对几宗重要案件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分别依据关于 1996 年发生在阿布萨利姆监狱事件的第 10 (2014)号决定；关于高速公路上所发生事件的第 107 (2014)号决定；及关于 Gharghur 大屠杀的第 157 (2014)号决定；
- 根据司法部长的一项决定，设立了两个真相调查委员会，一个负责调查武装暴力事件，另一个负责调查发生在南方的事件。

关于废除死刑的第 93.24 和第 96.13-21 项建议

76. 利比亚立法机关正在努力限制使用死刑。已采取法律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使用死刑，其中最重要的措施有支付抚恤金及监护人放弃其权利。后一项措施大大减少了执行死刑的案件数量。目前正在进行的辩论中，一方呼吁废除死刑，另一方出于伊斯兰教法考虑，认为有必要保留死刑，以制止那些不珍惜人类生命的人。

关于利比亚《刑法典》中体罚相关规定的第 95.24-25 项建议

77. 立法机构已确定了必须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的惩罚性法律。司法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共同审查利比亚的法律。为此，在联利支助团和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支持下，已成立一些委员会并举行了讲习班。利比亚的法律涉及 4 类惩戒法罪行(危害真主罪)：通奸、诬告、盗窃和希拉巴罪(不可接受的暴力)。

78. 关于通奸罪的第 70 (1973)号法律规定，对该罪行可判处鞭刑。此外，可酌情处以监禁。该法规定，应有 4 名证人才能确定罪行发生。通奸者还必须明确且毫不含糊地承认罪行。如果没有收集到规定的证人人数，或被告否认犯罪，则将视证人提出诬告。

79. 当一个人虚假地指称，一名男子或妇女犯有通奸罪，就成为了诬告。根据第 52 (1974)号法律第 52 条，作出虚假指控的人必须至少向司法当局或两名男性承认一次罪行，才能确定该罪行的发生。该法第 14 条规定，在下达确定的判决后方可执行鞭刑。该条款还规定，只有在体检确定刑罚不会带来任何危险后，方可执行刑罚。该法还规定，刑罚应在警察局执行，并有公共检察官的一名代表在场；规定了刑罚的执行方式，及必须满足的条件；并规定了如何对妇女实施刑罚。该法规定，对孕妇的鞭刑应推迟至分娩两个月后执行。如果被诬告者原谅原

告，应取消指控。已废除了盗窃罪和希拉巴罪；它们已被《刑法典》的条款取代。

关于阿布·萨利姆(Abu Salim)监狱问题最新情况的第 95.26 和第 96.10 项建议

80. 公共检察官办公室仍在调查这一导致 1,270 名利比亚国民遇害的令人发指的罪行。调查结束后会尽快将问题移交法院。

关于取消特别法院和相关机构的第 96.12 项建议

81. 已根据《宪法宣言》第二十三条第(2)款取消了所有旧政权统治期间普遍存在的特别法院。此外，国家安全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也已取消，与设立特别法院有关的所有法律都已被废除。

关于言论、新闻和结社自由以及组建政党自由的第 93.41-43、第 95.29-30 和第 96.14-20 项建议

82. 《宪法宣言》第 14 段保障见解、言论、新闻和媒体自由，该文件第三十五条废除了限制新闻和媒体自由的法律，包括第 120 (1972)号法律、第 76 (1972)号法律和第 75 (1973)号法律。关于取消组建政党的禁令，《宪法宣言》第十五条废除了对组建政党及和平结社的禁令。相应地颁布了第 29 (2012)号法律，规范政党的组建并规定了其成员条件。

八. 挑战和困难

83. 利比亚政府重申其尊重和强化人权的全部承诺。利比亚为把这一承诺纳入 2011 年 8 月 3 日颁布《宪法宣言》作出了不懈努力。相应地，该《宣言》第七条述及尊重和保护区人权的承诺。利比亚政府在所有国际论坛上也一再重申其全部承诺，决心努力履行其对所有国际人权文书作出的承诺，继续推进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但是，政府正面临重大的安全、政治和经济挑战，使得政府无法实现这些目标。这些挑战如下：

- **安全和政治危机：**由联利支助团牵头的民族对话必须圆满完成，才能令利比亚摆脱当前的危机，完成宪法的起草并予以通过，结束过渡阶段；
- **武器扩散：**利比亚人民对旧政权所发起的战争的反响时至今日依然存在，尤其是武器的扩散。国家未能收回平民积攒的大量武器，因为他们不愿意上缴，理由是个人防护需要。此外，武装团体和民兵中有些在意识形态上隶属于某些党派，假若这些政党在选举中未能获胜，会利用它们反抗当局。2014 年选举后便发生了这种情况。缺乏正常运作的军事和安全机构导致了国家安全的全面缺失。必须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政策，管控武器的扩散并解散所有不受国家控制的武装团体；

- **体制建设：**必须制订一项重建国家机构的国家计划，特别是军队、执法机构和司法系统。此外，必须更好地保障检察官、法官和法院的安全，加强法治并防止有罪不罚；
- **恐怖主义：**必须制订一项全面反恐战略，同时解决区域和国际反恐问题，以便应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及其所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的蔓延；
- **过渡司法和民族和解：**过渡司法系统必须具备可操作性，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必须重启并使之踏上正途；
- **被拘留者：**必须从武装团体手中夺回对所有拘留中心的控制权，使它们回到政府的管控之下；
- **国内和国外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必须制订一项全面战略，使这些人员能够返回家园；
- **重振经济：**必须努力改变集权经济，下放权力；加强地方理事会发挥确保利比亚经济重拾活力的作用；并降低青年人的失业率，他们在加入武装团体，因为缺乏有意义的工作机会，他们另辟蹊径，拿起武器，加入这些武装团体的战斗行列；
- **打击非法移徙：**解决这一问题需要与移民组织、邻国以及欧盟各国合作制订一项全面战略。

84. 利比亚政府深知，加强人权和消除侵犯人权的行为需要全国一致努力，重建国家机构，重筑安全并执行法律。此外还特别需要执行一项有效的解除武装和遣散人员的方案，依照一项发展计划将他们适当地重新吸收到国家机构中；加紧努力建立军队和警察；加强国家能力，应对与恐怖主义、一切形式的走私行为和非法移徙之类跨国犯罪相关的各种挑战。与此同时，过渡司法工作必须继续推进，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和支持社会正义。利比亚希望国际社会和联利支助团继续为其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以应对超出任何一国独自应付能力范围的各种挑战。

结论

85. 利比亚政府希望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表示感谢，并重申其承诺，将努力落实其接受的建议。为此，我们呼吁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与利比亚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争取在利比亚落实和加强人权。